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本會人員積極從事自行研究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p> <p>各機關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對於下列各款工作之推動，有顯著成效者，得在年度結束前予以獎勵：</p> <p>（一）對於國際競爭力與國家發展，提出創新建議。</p> <p>（二）對於政府治理、機關業務，研提推動與改進作法。</p> <p>（三）對於機關組織或法令規章，研提調整修正意見。</p> <p>（四）對於機關研究發展工作積極推動。</p>	<p>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p> <p>二、訂定目的為加強本會自行研究發展以提升施政效能。</p>
<p>二、本會各單位應運用知識管理及其他創新方法，以推動自行研究發展工作。</p>	<p>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於本點揭示本會自行研究發展之推動方式。</p>
<p>三、自行研究計畫項目之核定：</p> <p>（一）提報計畫單位於每年一月底前研提次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並填具研究主題表（如附表一）及研究主題及重點（如附表二）送交綜合企劃處簽陳核定年度研究發展項目。</p> <p>（二）研究計畫項目經核定後，提報計畫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次年度研究計畫項目、期程、經費等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以下稱GRB），有增修異動並應即時更新。</p> <p>（三）計畫經核定後其項目及內容如有增減修正者，提報計畫單位應自行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會綜合企劃處。</p>	<p>一、為簡化本會研究發展計畫項目核定之作業流程及提高行政效率，爰配合本會委託研究計畫之先期審議作業，請各單位於每年一月底前研提次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填具「研究主題表」及「研究主題及重點」並送綜合企劃處簽陳核定本會研究發展計畫項目。經核定之研究計畫項目及內容如有修正，由提報計畫單位逕簽報主任委員核准後通知綜合企劃處，俾本會研究發展計畫之管理。</p> <p>二、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規範本會各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次年度研究計畫相關資料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以下稱</p>

<p>(四) 提報計畫單位應將核定之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主題及重點刊登於本會會內網站。</p>	<p>GRB)，有異動並應即時更新，以供其他機關研提研究計畫時查詢是否重複研究之參考。</p> <p>三、本會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主題及重點應刊登於本會會內網站，予以公開。</p>
<p>四、自行研究報告格式及刊登本會網站之規定：</p> <p>(一) 各單位經核定之自行研究計畫項目，其研究報告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p> <p>(二) 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究緣起與目的、研究方法與過程、研究發現與建議。</p> <p>(三) 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印製成報告書(格式如附表三)，內含提要表(如附表四)並置於研究報告之內頁(即目錄之前一頁)。</p> <p>(四) 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研究報告全文應刊登於本會會內網站。</p>	<p>一、本點規範本會自行研究報告之內容及印製格式，其當年度之研究報告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並依規定格式印製成報告書。</p> <p>二、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本會自行研究報告全文應刊登於本會會內網站，予以公開。</p>
<p>五、自行研究報告申請獎勵及評審作業</p> <p>(一)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提供前一年度研究報告一式五份及電子檔，送綜合企劃處辦理評審作業。</p> <p>(二) 綜合企劃處簽請主任委員遴聘本會委員或具有業務專長、學術地位之學者專家為評審委員，每一篇研究報告至少由兩位評審委員評審。</p> <p>(三) 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評定成績(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表五)，由各評審委員進行評分，每篇自行研究報告成績，係以各評審委員個別評分加總平均後得出，分數取自小數點後一位四捨五入。</p> <p>(四) 評審結果由綜合企劃處簽陳主任委員核定。</p>	<p>一、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為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自行研究報告之獎評作業，爰於本點規定本會申請獎勵人員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前年度自行研究報告送綜合企劃處辦理評審相關事宜。</p> <p>二、本點規範本會自行研究報告之評審委員由綜合企劃處簽請主任委員遴聘相關學者或專家擔任，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分，其研究報告成績之計算方式為各評審委員個別評分加總平均後得出，再由綜合企劃處將評審結果簽陳主任委員核定。</p>

<p>六、自行研究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p> <p>(一) 未經核定列入年度研究發展項目者。</p> <p>(二) 曾經申請本項獎勵者。</p> <p>(三) 已在其它機關獲獎者。</p> <p>(四) 學位論文。</p>	<p>本點揭示自行研究報告如有本點列舉不得申請獎勵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七、獎勵以研究報告為對象，其等第及方式如下：</p> <p>(一) 優等(九十一分以上)：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二萬元或小功一次。</p> <p>(二) 甲等(八十一分至九十分)：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或嘉獎二次。</p> <p>(三) 乙等(七十一分至八十分)：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或嘉獎一次。</p> <p>研究報告未達獎勵標準者，獎勵從缺。</p> <p>前項獎勵方式以核發獎金為主，如因特殊事由致無法發放獎金，則採行政獎勵，計畫研究人員超過一人以上者，應指定一人為主要研究人員，並按上述標準予以敘獎，協助人員(最多以二人為限)則按次一級獎勵，最低敘獎額度不低於嘉獎一次。</p>	<p>一、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及參照「行政院研考會自行研究獎勵要點」第八點訂定之獎勵方式及獎金額度，以及「行政院主計處研究發展實施作業要點」之敘獎額度訂定。</p> <p>二、本會自行研究之獎勵對象以研究報告為主，而非研究(申請)人員，其獎勵方式以案核發獎金為主，並依評比之等第核給獎金。惟如遇特殊事由，致無法發放獎金，將就研究人員採以行政獎勵，其中研究案由多數人共同研究時，應指定一人為主要研究人員，並按評比等第予以敘獎，而參與計畫之協助人員最多以提報二人為限，獎勵額度則按次一級獎勵，最低敘獎額度不低於嘉獎一次，以為區別。此外，如研究報告未達獎勵標準，則獎勵從缺。</p>
<p>八、各單位應於次年三月底前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確認當年度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及獎勵情形，由綜合企劃處於四月底前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備查。</p>	<p>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於本點規定請本會各單位於次年三月底前至GRB確認當年度自行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及獎勵情形資料之正確性，並由綜合企劃處彙整各單位之確認資料後，於四月底前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備查。</p>
<p>九、受獎之自行研究報告得由本會擇優出版。</p>	<p>本點揭示本會得就受獎之自行研究報告予以出版。</p>
<p>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經費項</p>	<p>本點揭示本要點所需之評審費或獎狀</p>

下支應。

相關費用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附表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研究主題表

研究主題	研 究 重 點	經費預算 (千元)	研究期間

附表二

0000 處自行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計畫名稱		
計畫領域		() 通訊； () 傳播； () 其他
計畫依據		(以本會施政目標、理念、策略要點及施政計畫項目為據)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年 00 月 00 日
	年度	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年 00 月 00 日
經費概算	全程	00 千元
	年度	00 千元
1、計畫背景與目的：		
2、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		
(一)		
(二)		
(三)		
3、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		
(一)		
(二)		
(三)		
4、經費細目概估：		
(一)人事費：		
(二)儀器設備費：		
(三)消耗材料費：		
(四)業務費：		
(五)旅運費：		
(六)管理費：		
5、研究人員：		

附表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行研究報告書格式

一、封面（橫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年度
自行研究報告	報告
（報告書名稱）	
編號：（依計畫號列編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書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報告書名稱）
-----------	----------	---------

說明：報告書內容以 A4 紙橫寫為原則，裡頁註明「本報告書僅供政府機關參考，請勿轉載」字樣。

附表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研究報告名稱						
研究單位 及人員		研究 時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說明：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三部份：

- (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二) 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三) 研究發現與建議

每一篇研究報告提要以一千五百字為限。

附表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行研究報告評審表

研究題目			
研究單位			
評審項目	評 審 標 準	配 分	評 分
研究主題	1. 主題正確，能配合施政方針，業務需要與當前經濟發展。	10分	
	2. 具有創意，合於研究發展之工作範圍。	10分	
研究架構 與方法	1. 理論基礎正確，參考資料蒐集完備。	10分	
	2. 研究方法正確，能剖析問題之所在。	10分	
	3. 資料分析嚴謹，見解客觀合理。	10分	
	4. 結構層次分明，文辭順暢。	10分	
結論與改 進建議	1. 具有重要性與重大發現。	10分	
	2. 具有創見，且具體可行。	10分	
	3. 可提高工作效率或供決策參考。	10分	
	4. 具有實施價值。	10分	
總 計		100分	
評 審 意 見			
評審委員 簽 章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